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：否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以下简称“瑞真商业”）通知，文一地产有限公司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以下简称“文一地产”）及合肥市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以下简称“鑫德房产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,283,15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协议转让给了瑞真商业，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7%。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瑞真商业持有公司 7,632,33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2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2,925,12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9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且待划转过户手续办结后，文一地产与鑫德房产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瑞真商业将持有本公司 10,915,48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9%。除文一地产与鑫德房产外，其余 9 家公司亦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，仍合计持有本公司 42,925,12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9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我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铜陵市三佳电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其芳女士和周文育先生（二人系母子关系）。

瑞真商业将近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划转过户手续，待该手续办结后，瑞真商业将持有本公司 10,915,483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文一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